

新竹市政府辦理 105 年山坡地水土保持繪畫比賽簡章

一、依據：本府 105 年度山坡地保育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活動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以寓教於樂的方式，從比賽中讓學子學習水土保持之重要性，在潛移默化下，落實水土保持之教育目的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縣工程顧問商業技術同業公會

五、創作主題：水土保持做得好，青山綠水永得保

六、競賽組別與對象

(一) 國小組：本市家長與 12 歲以下小朋友搭配參加。

(二) 國中組：本市 13-17 歲公私立在學學生

七、收件方式：即日起至 8 月 15 日下午 5:00 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請寄至 30744 新竹縣芎林鄉富林路 2 段 282 號，新竹縣工程顧問商業技術同業公會收。

八、稿件規格：

(一) 採各類畫紙，國小組 8 開，國中組 4 開為原則，一律不可裱裝。

(二) 以創作為主，使用材料不拘，作品限於平面創作（油畫、水彩、素描、蠟筆均不拘）。

(三) 參賽作品每人限一件，並請在作品背面黏貼參賽者資料。（資

料表格附於本比賽簡章後)。

九、獎勵：

(一) 各組擇優錄取前 3 名以及佳作 5 名，均頒給獎狀以茲鼓勵。

第一名：新台幣 2,000 元等值獎品。

第二名：新台幣 1,500 元等值獎品。

第三名：新台幣 1,000 元等值獎品。

佳作：精美小禮物 1 份。

十、頒獎：頒獎時間及地點（暫訂於 9 月份，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）。

十一、本活動所有參賽作品概不返還，參賽作品獲獎後，該作品著作財產權即歸主辦單位所有，除保有刪改、修飾權外，並有印刷、出版、宣導等相關使用權利，不另致酬，但仍需著名原作者姓名及學校名稱，並以本報名表為證明，不另立據。

十二、經費來源：本活動使用經費由新竹市政府補助。

十三、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變更、取消本活動之權利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105 年山坡地水土保持繪畫比賽報名表

作品名稱：	編號（主辦單位填寫）	
參賽者資料（附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 1 分）， <u>國小組需檢附參賽家長與小朋友資料</u>		
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出生日期： 民國 年 月 日
聯絡方式		
電子郵件：		
通訊地址：		
戶籍地址（含鄰、里）：		
家用電話	公司電話：	行動電話：
創作主題與理念（100 字內，空間不足可採浮貼）：		

切 結 書

本人(或法定代理人)參加 105 年山坡地水土保持繪畫比賽，願意完全遵守參賽簡章之規定。

參賽者簽名：

時 間：民國 105 年 月 日